附件2： 山西省2020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

诚信承诺书

**我承诺，按照《山西省2020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资格审核公告》要求邮寄的学历、职称证件真实有效，如有伪造学历、职称证件行为，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。**

**身份证号：**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**联系电话：**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**邮寄地址：**

承诺人签名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**提示：**

一、《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：“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盗窃、抢夺、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“伪造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的印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罚金。

二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伪造、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、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规定：对于伪造高等院校印章制作学历、学位证明的行为，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定罪处罚。明知是伪造的高等院校印章制作的学历、学位证明而贩卖的，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的共犯论处。

三、《邮政法》第六章　快递业务 第五十五条：“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，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。